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彭建春、陈彬海、高毅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4,619,508.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89,633.4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541,735,983.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18,951,168.47 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

认，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878,759.25 元，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87,875.93 元，截至 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7,415,017.03 元。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2,445,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6,489,078.8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9,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上述额度总计人民币204,00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业务的额度累计不超过25,000万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在2019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即用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

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参考《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具体修改如下：

原内容	变更后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达到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达到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职权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可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职权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可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张莉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